

证券代码：874949

证券简称：玖行能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发展战略，经多次反复论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动力总成智能工厂投资项目 | 22,738.76 | 22,738.76 |
| 2 | 智能充换电模块柔性产线项目 | 7,561.56 | 7,561.56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733.22 | 8,733.2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21,000.00 | 21,000.00 |
| 合计 | | 60,033.54 | 60,033.54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